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溢利预警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所作出。

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本集团预期于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录得亏损，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则录得溢利。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本公布乃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所作出。

* *仅供识别*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本集团预期于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录得亏损,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则录得溢利。

预期录得亏损,主要由于(i)尽管本集团出售汽车数目温和增长,惟北京及天津邻近城市出现新分销商,令汽车分销竞争激烈,导致本集团汽车分销业务之毛利率显著下降,而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总收入约96%来自有关业务;(ii)腕表及珠宝业务之毛利率因进行促销活动而显著下降;及(iii)尽管私酿名酒品牌「Ex-Chateaux(逸仕赏度)」之销售有所改善,惟顶级名酒销售大幅下跌。

由于本公司仍在编制及落实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财务业绩,故本公布所载之资料仅依董事会根据其现时可得之资料(包括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其未经本公司核数师审阅)作出之初步评估。预期本集团将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底公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中期业绩。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